

教育部通報(大專校院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)

發布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(此訊息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已同步發送防疫副指揮官群組)：

各大專校院將陸續於 3 月底、4 月初放連續假期，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，請各校除持續依本部訂頒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」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，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假期開始前，應再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，並建立回報專線，俾利假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，能及時回報學校。
- 二、 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，假期期間不得出國，並盡量減少出入人潮聚集場所；另為利後續可能之疫調所需，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，並盡可能紀錄放假期間活動足跡日誌。
- 三、 請師生在連續假期期間，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，並對與會者資訊、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，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，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。

四、 教職員工生應儘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，尤其在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。

五、 學校若有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應建立聯繫管道，假期期間持續關懷；針對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明確宣導不得外出，也不得邀請朋友到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處所；若有在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，學校應有人員留守，以因應突發狀況。

六、 假期結束前，學校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，尤其教室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、廁所、實驗室等人潮較多之場所；並應於假期期間，減少校外人員進出機會，以避免感染源進入學校。

七、 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，02-7736-6304。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，02-7736-6072。